

敬請張貼公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精密機械業務人員班(產訓合作訓練)招訓簡章

一、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各班詳細訓練課程綱要可在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點選「訓練課程查詢」選項參考 ※)

班別	招訓人數	訓練時數	報名方式	報名期限	甄試日期	主要訓練課程	結訓出路及願景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精密機械業務人員班(產訓合作訓練)	20人	996小時	1.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 2. 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科」辦理，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3.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所訂手續辦理報名。	105年11月11日起 106年2月14日止	106年2月21日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課程： 勞工安全、就業準備、勞資倫理、基礎機械原理、機械識圖與製圖、精密量測、車床實習、銑床實習、磨床實習、CNC 機械實習、工業自動化原理與實習、品保量測與檢驗，其他(開、結訓、聯課活動) 總計 604 小時。 第二階段實務訓練課程： 總計 392 小時。	一、產業：「精密機械為一切工業之母」，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精密機械製造相關產業產值居於世界前茅，而中部地區聚佈先進工具機、精密模具、手工具、機械零組件及五金零件等製造工廠，是精密機械相關產業集中重鎮，技術人才需求殷切，更由於以精密機械為重點—中部科學園區及臺中市精密機械創新園區的設立與成功運作，奠定「精密機械」產業未來更蓬勃發展的願景。 二、宗旨：培養優秀人才具備精密機械專業技能，投入企業從事業務相關工作。 三、訓練目標： (一) 學科：熟悉本職類相關專業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二) 技能：能依工作之要求，運用精密機械及國際貿易相關專業知能，擔任相關工作。 (三) 品德：培養刻苦、勤奮、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 四、結訓後職缺：精密機械業務人員	106年3月6日	106年8月31日

二、合作廠家預僱人數及服務據點：

	公司	地址	公司簡介
1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7 號	上銀注重創新研發及自有品牌耕耘，2001-2016 連續 16 年榮獲臺灣精品金銀質獎，2011-2015 連續 5 年榮獲台灣創新企業 20 強，2015 全球創新成長百大企業第 37 名，並榮獲日本經濟新聞評選為「全球上市企業綜合成長力百大」第 5 名。2016 年單軸機器人模組(HM 系列)榮獲德國 iF 及 Red Dot 雙項國際設計大獎。
2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大銀為線性傳動與控制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商，是國內唯一具有線性馬達量產能力者。技術水準與德、日、美等先進國家並駕齊驅。2003-2016 年連續 14 年榮獲臺灣精品金銀質獎，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包括世界排名前三大之半導體設備製造廠。
3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力行一路 1-1 號	陸聯精密成立於 1994 年，為齒輪刀具、光碟模具、齒輪泵與 CNC 刀具磨床專業製造廠。自製齒輪滾齒刀與齒輪刮齒刀技術榮獲台灣精品獎殊榮。公司產品行銷遍佈全球，聲譽卓越，現為 HIWIN 集團下的一員，預期未來公司將快速成長的情況下，積極邁向智慧自動化、工業 4.0 的一環，徵求有志投身精密機械的人才，共同創造新事業。

三、報名資格：

年滿 15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者；大專院校以上，國內外理工科系畢業，1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機械背景與語文證照尤佳。

四、報名限制：

- (一)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 結訓學員尚處訓後 90 日之就業輔導期間者，不得報考。
- (三) 1 年內曾參加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因請假及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者，不得報考。
- (四) 2 年內不得重覆參加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相同名稱之訓練課程(包括相同訓練時數)。
- (五)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1. 現場報名：核定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

2. 通信報名：請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前於本分署網站「招生訊息」內下載報名表，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貼妥 12 元郵票、寫明收信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函寄「4076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科」辦理。

3. 網路報名：106 年 2 月 14 日以前於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內「線上報名」所訂手續辦理。

五、甄試與錄取：

- (一)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分署辦理甄試，由本分署及各合作用人企業以口試方式共同辦理甄試，成績合格者始予錄訓。
- (二) 本班為產訓合作訓練之專班，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均視為一般身分民眾以「一般身分民眾」之機制錄訓。
- (三) 依「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第九點實施方式之規定，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以本分署訓練場地為限，本專班之訓練地點於本分署訓練場以外地點實施，故本專班不受理國軍屆退官兵報名參訓。
- (四)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勞保明細表及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報告(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者，先行參訓，惟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及簽定職業訓練契約書。

六、訓練期間：

106年3月6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分2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6年3月6日-106年6月23日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每週一至週五08:00-16:40上課。第二階段106年6月26日-106年8月31日，分別在各合作廠家實施實務訓練實習(作息時間依公司規定)，106年8月31日結訓。

七、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以及學員與合作廠家簽訂之「學員實務訓練契約書」辦理。
- (二) 訓練費用：第一階段之學雜費、材料費與第一、二階段之勞工保險費由本分署負擔。第二階段學雜費、材料費、工作津貼及意外險(至少100萬)之保險費由合作用人企業負擔與提供。
- (三) 膳宿：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本分署備有宿舍，二人一間，由學員依規提出申請(住宿學員於冷氣開放期間，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每人每月收取新台幣300元冷氣費用)，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因宿舍容量有限，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得申請(大甲、東勢、大安及和平區除外)；另本分署有合約便當廠商可供應餐食，由學員自費訂購使用；另為維護學員健康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用餐請自備環保餐具。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用人企業提供免費宿舍給非設籍於台中市區之學員申請。另用人企業備有員工餐廳，相關收費方式依用人企業之規定辦理。
- (四)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學員申請汽車、機車通行停車證，需攜帶行照、駕照正本辦理，驗後發還，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受限於本分署停車位有限，汽車停車證每班配發6個名額，由各班自行協調，機車停車證每人限辦1張)；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車輛之停放，依各合作用人企業之規定辦理。
- (五)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須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相關義務之勤務，依各合作用人企業之規定辦理。
- (六) 中途退訓者，除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職前訓練費用外，不發給任何證明。
- (七) 兩階段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分署發給結訓證書，並經雙方同意者由合作用人企業正式僱用，正式僱用後依合作用人企業規定敘薪。
- (八) 第一階段期間：合作廠商提供生活津貼每月15,000元，每月生活津貼於次月10日發放(4、5、6月)，遇假日延後。廠商於每月月底結算出勤資料，學員符合全勤者始具領取資格；當月份未全勤者、或離訓當月喪失受領資格；符合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參加本分署日間職前訓練依規定申請訓練生活津貼；另非自願性失業者則必須於參訓前先經由就服機構轉介參加業訓練，並由勞保局審核發放生活津貼，如於請領津貼期間另有工作，不得繼續請領事項津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與相關規定」。上開兩項津貼請擇一領取，不得重複領取。
- (九) 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應依各該公司規定出勤，除享有公司必要之福利外，由合作廠家發給每位學員實務訓練津貼新臺幣30,000元。(訓練期間合作廠商得依學員每月出缺勤狀況，覈實核發當月之工作津貼)；實務訓練期，已領有實務訓練津貼之學員，不得同時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八、簡章及報名表除可在本分署網站下載列印外，並可免費索取。函索請在來信信封註明「索取簡章」字樣，並另附貼妥回郵，書明收信人姓名、地址信封一個逕寄本分署自辦訓練科。

九、其他：

1. 已辦理報名手續者，均請於甄試當日準時參加甄試。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適訓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3.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
4.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
5.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少將以上權責單位同意薦送，由薦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薦訓證明」正本等相關薦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
6. 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除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7.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http://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
8.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1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

十、備註：

- (一) 開訓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6時40分上課。
- (二)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不足之班次，本分署得取消開班；另若遇特殊原因，得調整開結訓日期；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實施停課，本分署另將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本專班最低開班人數15人，依本班招訓簡章公告合作用人企業的勞動條件，本分署將視實際需要，得於報名截止日前徵求其他廠商加入成為本班之合作用人企業。

十一、本分署地址、網址、聯絡電話暨交通資訊：

- (一) 地址：臺中市工業區一路100號。
- (二) 網址：<http://tcnr.wda.gov.tw/>。
- (三) 洽詢電話：(04)23592181轉1541、1542、1543號分機；免費專線電話：0800-768777。
- (四) 交通：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臺中市公車48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或88、103、106、146、147路、統聯客運83路或搭乘巨業公車往清水、通霄、大甲方向班車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一路步行20分鐘(約2公里)，即可抵達。



(連結至臺灣就業通)